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 2019 年度 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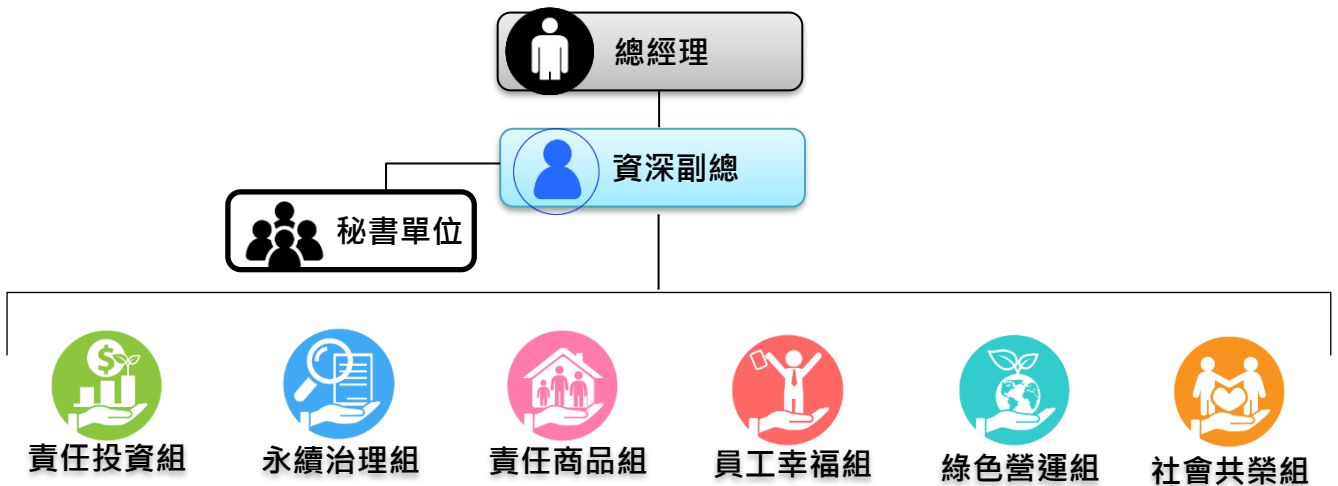
2019.01.01-2019.12.31

## 關於國泰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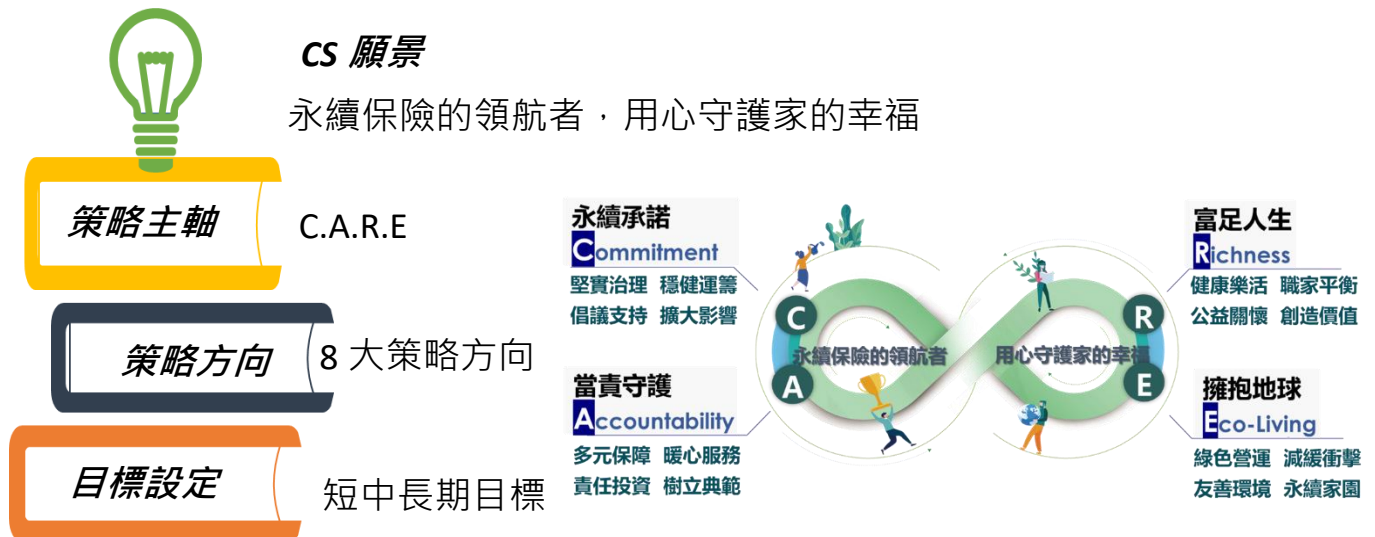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成立於 1962 年，擁有 3 萬多名員工和 792 多萬名保戶，總資產超過 7 兆，為台灣保險業龍頭。國泰人壽於 2016 年成立「企業永續小組」，以「永續保險的領航者，用心守護家的幸福」為永續願景，並以 C.A.R.E：永續承諾(Commitment)、當責守護(Accountability)、富足人生(Richness)、擁抱地球(Eco-Living)做為永續推動主軸。

### ■ 企業永續小組組織圖



### ■ 永續策略藍圖



## 遵循聲明

國泰人壽自 201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Asset Owner)之責任，本公司承諾在運用投資核心能力追求經濟成長時，透過制度建立、流程調整，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本報告係為國泰人壽為展現公司在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所做的努力，聲明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並每年主動對外公開揭露。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簽署人：



國泰人壽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聯絡資訊

保戶、員工、媒體專家、被投資公司、一般大眾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對於本公司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作為或對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國泰人壽 財務企劃部 張瓊如專案經理

地址：台灣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子郵件：[joy\\_chang@cathaylife.com.tw](mailto:joy_chang@cathaylife.com.tw)

電話：+886-2-2755-1399#1610



國泰人壽為臺灣機構投資人唯一及首次獲《AsianInvestor》  
「亞洲投資者最佳機構獎-ESG Award」專業肯定之機構

## 目錄

<b>責任投資小組</b> .....	<b>4</b>
(一)組織架構.....	4
(二)工作任務.....	4
(三) ESG 辦法及制度.....	5
<b>責任投資作為</b> .....	<b>6</b>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6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8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9
1.對話.....	9
.....	9
2.議合.....	9
3.投票情形揭露.....	13
(四)永續投資.....	14
<b>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b> .....	<b>15</b>
<b>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b> .....	<b>16</b>
<b>其他國泰人壽企業永續作為</b> .....	<b>17</b>

## 責任投資小組

國泰人壽總資產規模超過 7 兆(投資資產 6.4 兆)，占臺灣保險業資金的 1/4，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如何妥善地運用保戶及股東資金，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一直是我們長久以來關注的課題。近年隨著國際永續發展(C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及 ESG 議題的發展，責任投資成為主流價值，我們也進一步地思考如何將 ESG 議題與投資相結合，不僅僅關注投資對象的營運展望，也希望透過自身的作為，督促與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投資對象，從鼓勵好公司、好行為開始，到改變其他公司，讓居住的家園環境變得更永續，讓公司的經營變得更長久，方能減緩 ESG 風險的衝擊並產生正面的經濟效益，進而樹立產業當責的典範，共創永續未來。

### (一)組織架構

責任投資小組由投資前中後台部門共同組成，並由經管股權投資部門的高階主管擔任小組組長。截至 2019 年，小組成員約 40 名，其中 2 名為專責責任投資人員，小組持續投入人力與研究資源，強化本公司的責任投資能量、精進永續作為。

### (二)工作任務

- 1.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及每年具體執行方案，期許成為臺灣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 2.持續關注國際趨勢、研究國際標竿企業責任投資作為，完善永續投資工程；
- 3.循序漸進將 ESG 理念內化到投資團隊，讓永續投資成為日常投資工作一環；
  - 運用外部專業 ESG 資料庫，協助投資團隊將 ESG 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之中
  -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建立 ESG 投資人才
- 4.積極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增加企業對 ESG 的認知、認同，進而改變企業行為；



2019 年共計 265 人次參與責任投資教育訓練課程與外部研討會，平均受訓時數 78 分鐘



### (三) ESG 辦法及制度

#### 1.完備 ESG 管理制度：

除依循國泰金控之「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外，並依據不同投資資產屬性，訂定適合該資產的 ESG 相關辦法及制度，同時，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 2.100%執行責任投資：

排除無法進行責任投資操作之資產(如：現金、外匯/匯兌避險成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整體責任投資資產達 5.4 兆。

#### 有價證券

於「投資管理流程」及「投資政策」中明訂資金運用時需考量責任投資原則，透過調整投資流程並應用內部投資資訊系統、外部研究資源，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過程；訂定「盡職治理守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保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股票及債券

- ESG 風險審核程序(P.5)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P.8)

#### 基金及委外單位

積極管理受託人(P.7)

#### 企業授信

訂定「責任放貸政策」及「企金授信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設計 ESG 檢核表(P.7)

#### 不動產

訂定「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於投資不動產時應妥善運用地球資源，提升公司不動產持有效益，控管投資及營運風險(P.7)

#### 3.投資利益衝突管理

穩健踏實、誠信經營是本公司一向的堅持，為確保運用資金符合保戶承諾與股東權益，透過訂定「財務投資人員行為要點」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規範股權、非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團隊及於交易前知悉投資交易內容之部門，須秉持高道德標準，並以勤勉、專業等原則執行投資業務，避免利益衝突，相關人員亦須每月申報本人及利害關係人個人投資交易情形，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2019 年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 責任投資作為

##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 1.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過程

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精進責任投資永續工程，國泰人壽為臺灣首家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之業者，於投資股票及債券時，須考量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性績效及非財務性績效，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 (1) 可投資名單審慎考量投資標的 ESG 表現

投資團隊於新增投資時，必須檢視是否為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若為排除名單則不得列入可投資名單中(即不予投資)，若屬關注名單，須進一步出具報告評估投資標的於 ESG 風險的管理能力，並進行內部提報討論評估，方能列入可投資名單，且須繼續觀察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避免 ESG 風險。

#### (2) 採不定期及定期檢視投資部位 ESG 表現

投資團隊運用外部專業 ESG 研究機構資料，隨時監控既有投資標的 ESG 表現的變化，當 ESG 表現惡化並列為關注名單時，須立即出具評估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繼續觀察追蹤、減碼或暫不買進)；同時，每年 9 月針對既有投資標的進行全面性的 ESG 審核。

2019 年檢視股票及債券部位共計 246 件，其中有 3 件為暫不買進、1 件為減碼。



● 排除名單

遵循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將系統性違反國際人權或具重大爭議國家之投資標的及具高度環境、社會、道德風險而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爭議性產業(如：若投資標的為發電業者，且其營收主要來自燃煤發電亦未積極轉型為再生能源發電)列為「排除名單」。每年依據國際永續趨勢、ESG 風險等因素，定期調整及檢視名單。

● 關注名單

(1) 考量重大性 ESG 因子風險

治理是 ESG 的核心，為衡量每間企業 ESG 表現的基礎；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重大性議題(如半導體產業為水資源管理)，國泰人壽參考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若 ESG 表現不佳，列入關注名單。



(2) 評估爭議性事件

評估被投資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情況及監控公司 ESG 即時事件，若發生嚴重且影響規模大之 ESG 爭議事件，列入關注名單。



(3) 列為敏感性產業之標的

依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若企業屬敏感性產業，但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性為中高度，列入關注名單。



## 2.ESG 因子納入企業授信決策過程

為確保企業授信對象的 ESG 作為，國泰人壽在 KYC(Know Your Customer) 時，設計 ESG 檢核表，將客戶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納入評估，並將客戶區分為「不符合永續發展客群」、「須加強關注客群」、「有益永續發展客群」及「一般往來客群」，2019 年新放客戶及現有客戶未有涉及 ESG 事件均為「一般往來客群」。

## 3.不動產投資

為展現企業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所有不動產在能源使用、綠化量、廢棄物等指標皆達一定水準，目前合計有 15 棟綠建築，持續推動永續城市。

##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 1.基金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投資之 ETF 及基金挑選到符合本公司投資理念的交易對手或基金，採取以下方式了解其 ESG 政策與作為：

-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 ESG 執行狀況；
- 運用專業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績效；

### 2.委外單位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善盡資產管理人(Asset Manager)之責，我們將是否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在簽訂合約時明訂須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評估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 ESG 及遵循本公司排除名單，並請委外單位每年出具檢視報告，說明其 ESG 作為，期與委外機構共同重視 ESG 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並藉此促進投資業界執行 PRI 原則。

2019 年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中約有 99%部位受簽署 PRI 或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單位管理、未簽署者亦有相關責任投資作為。

隨著氣候變遷對人類環境與生活造成的衝擊與威脅愈來愈大，自 2019 年底開始全面修訂委外合約，增加投資時須考量氣候變遷因子，期與委外單位共同重視及關注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有鑑於企業永續發展作為影響企業營運甚劇，連帶地影響機構投資人權益，國泰人壽相信持續地與被投資企業溝通，與我們所投資的企業共同重視 ESG 風險與機會，是增加彼此價值的最佳方式，因此，我們透過對話(Dialogue)、議合(Engagement)及行使表決權(Proxy voting)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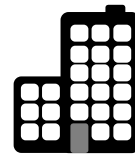
#### 1.對話

為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我們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投資人關係部門或 CSR 單位溝通。其中「公司拜訪」是我們認為評估被投資公司狀況最直接有效的方式，透過面對面的對話，可加強了解被投資公司資訊、辨別揭露資訊與實際的落差、及時掌握關鍵風險及機會，健全我們投資分析的內涵。2019 年拜訪狀況：



公司同仁總共

**3,248** 人次參與



總共拜訪

**788** 家公司、**2,057** 次公司  
平均 1 家公司拜訪 **2.6** 次

#### 2.議合

國泰人壽與金控各子公司共同訂定集團《議合政策》，向外界分享國泰對永續精神及公司治理價值，發揮永續投資人的影響力，我們以「正面議合的態度、循序漸進的方式」，透過觀念的溝通，讓企業先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企業可以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之中；同時，我們也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將執行責任投資的作為分享予同業，以促進投資業界落實責任投資，這樣才能真正地帶動產業的正向循環。

## (1) 訂定議合主軸

有鑑於氣候變遷所引發的各項極端天氣及天候對企業的影響，及 ESG 議題的重要性，我們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做為議合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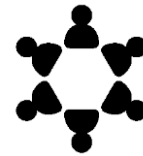
## (2) 落實議合作為



2 個國際倡議活動



51 家公司個別議合



91 個公司集體議合

### ■ 個別議合

國泰人壽從 2017 年起，透過參與 CDP Non-Discloser Campaign(「CDP 未回覆企業議合倡議」及 Climate action 100+(氣候行動 100+，以下簡稱 CA100+)等國際倡議活動，開始與公司進行「氣候變遷」議題進行議合；2019 年起透過國際 ESG 評等結果，開始將「企業 ESG 資訊揭露與 ESG 評比提升」納入議合主軸與公司溝通，2019 年透過一對一議合與企業溝通共計 51 家：



###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 鼓勵尚未參與的公司回覆 CDP 問卷，促進企業揭露對氣候變遷作為及碳排放數據、了解水資源匱乏、期望企業思考永續森林議題，擬訂相關對應策略及管理方式。
- 2017 年連續三年參與為台灣唯一參加業者
- 關鍵績效：
  - (1) 累計回應率:23%(以主要議合投資者的角色，分別與 69 家公司一對一進行了解與溝通)
  - (2) 企業進步率:60%隔年 CDP 成績進步
  - (3) 2019 年國泰議合企業回覆率 14.3%，為無投資人議合的企業回覆率(6.9%)2 倍以上，讓台灣成為全球議合成功率第九名，其中水問卷議合更排名第四



- 2017 年底開始為期五年的國際倡議，敦促企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氣候變遷資訊揭露，達共同邁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目標。
- 2017 年開始參與為台灣唯一參加之保險業，並在全球 161 家受關切企業名單中(被列入議合名單之公司其碳排放合超過全球 80%)，其中台灣企業有 3 家。
- 國泰人壽由初期擔任一家傳產製造企業的主導議合投資者，及一家電子企業的協助議合者，到 2020 年與積極與 3 家台灣企業議合，透過親自拜訪企業，進行深入的一對一議合。

## ■集體議合

除了一對一的與個別公司進行議合外，我們也採取集體議合的方式，透過自發性地舉辦氣候變遷論壇，期望與台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努力。

### (3) 個案議合過程與說明

#### **個案 1: 某傳產製造公司(議合主軸:氣候變遷)**

國泰人壽與金控一起從 2017 年開始與公司議合，首先是從 CDP Non-Discloser Campaign 開始，邀請他們回覆 CDP 的氣候變遷問卷、揭露企業的氣候變遷作為，公司在了解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要性後，也開始逐步自行精進及改善在氣候變遷的因應及管理能力，結果這公司 CDP 氣候變遷評比從 2017 年評等是 C 級，到 2018 年評等提升到 B 級，2019 年已達到 A-級。

爾後，參與 Climate action 100+倡議，國泰人壽成為該公司的主導議合投資者(Lead Engagement Investor)。為利推進後續議合，國泰人壽與國泰金控、國泰投信先拜訪公司企業總部，獲得總部正面認同後，開始多次會議溝通，會議拜訪對象除了公司總經理外，也包含環境安全部門等執行單位。在會議上表達 CA100+倡議活動期望公司能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對氣候變遷風險進行管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氣候變遷相關的財務資訊揭露。會議中並分享 TCFD 內容及國際同業已採取的減碳因應作為，期許企業能採取氣候行動。議合期間，亦密集透過電話或 email 交流，協助公司了解 CA100+及 TCFD，以加速內部溝通及推動流程。此外，國泰邀請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總監拜訪該公司廠區，讓國際組織了解企業實際運作，也讓公司了解 CA100+對企業的減碳期望，雙方並進一步溝通各種減碳的可能性。

該公司於 2019 年揭露氣候風險及機會管理相關內容，包括參照 TCFD 建議進行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鑑別，擬定風險情境時，考量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風險說明。在機會的評估上，考量的面則包含資源效率、能源、產品和服務、市場、適應力等。

## 個案 2: 某電子公司(議合主軸:企業 ESG 資訊揭露與 ESG 評比提升)

國泰人壽與金控一起從 2019 年開始與公司議合「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議題，為使公司了解 ESG 議題的重要性，首先於 2019 年拜訪董事長、總經理等管理階層，透過「ESG 交流會議」分享國際投資機構責任投資趨勢、集團主要子公司與同業相比於國際 ESG 評等、CDP 的評比表現及氣候變遷的趨勢及倡議活動，而這家公司也自己決定並開始積極地設定相關 ESG 目標以提升 ESG 評等；後續國泰人壽亦透過拜訪 IR 時，了解該公司後續進展，而這家公司的 ESG 評等也於 2019 年底調升一級。

由於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通常企業必須先體認到該項 ESG 或氣候變遷議題對自身公司營運影響的重要性，才會再針對其面臨的議題，進行流程調整、甚至是組織再造，這對企業本身的挑戰很大也需要時間調整。因此，與企業議合時，很少在第一年就會有顯著的效果，而成功的議合至少也都需要三到五年的時間；由於國泰人壽為台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促進我們的被投資公司重視永續及氣候治理，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與使命，我們也將持續擔任與企業溝通永續的橋樑，展現主動盡職管理的態度。


### 氣候變遷論壇

2017 年起每年與國泰金控共同舉辦氣候變遷論壇，2019 年更與證交所、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合辦，針對「TCFD 實務」與「減碳實務」，邀請政府、國際組織、標竿企業與會分享，藉由產官學界的觀點，讓與會企業了解氣候變遷議題對自身營運的影響，鼓勵公司重視，並在會場安排「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領域的廠商展覽，讓企業對氣候變遷議題有感，進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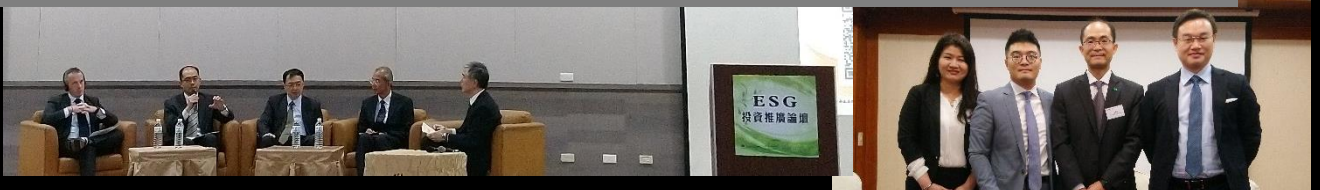


 154 人  
+80%  91 個  
+65%

- 台灣 50 成份股有 5 成公司參與
- 2018 參與公司有 5 成持續參與

 4.6/5 分(滿意度)  
+0.18

2019 年 5 月受邀擔任證券交易所、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及安本標準投信共同舉辦之《ESG 投資論壇》與談嘉賓，向同業及上市公司董監事分享國泰人壽責任投資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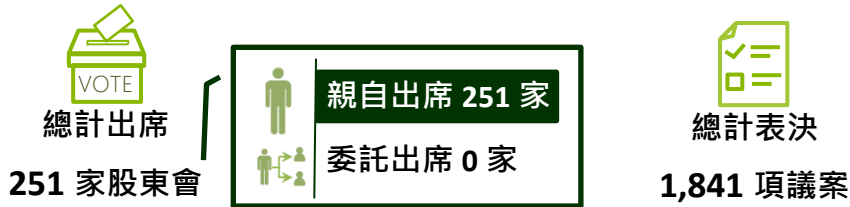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受邀擔任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A Deep Dive into ESG Investing》與談嘉賓，分享國泰人壽責任投資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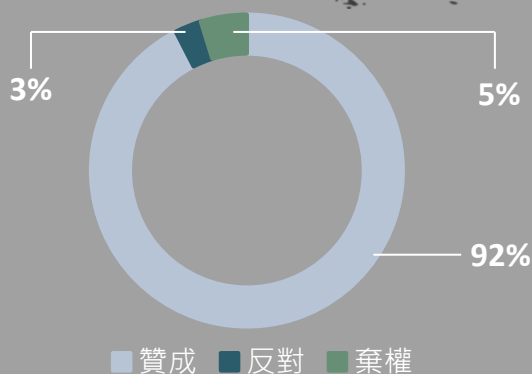
### 3.投票情形揭露

為追求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國泰人壽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公司，因此，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則是我們展現主動盡職管理的方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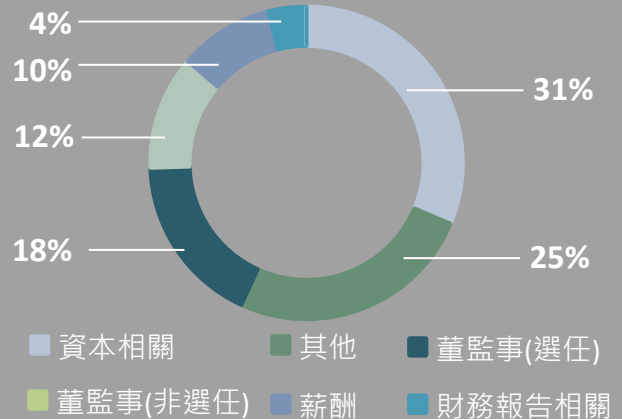
依據外部法令規範及我們所訂之投票政策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並在表決權行使前，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原則不予支持。2019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狀況及投票情形說明如下：



投票結果



反對的類型



註：保險法第 146-1 條及第 146-5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國內股票投資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相關董監事選任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註：重點反對原因：

- 資本相關：如在股東無優先認股權的情況下，公司若建議授權發行的新股增幅較大，對既有股東恐造成股權稀釋之疑慮
- 其他：如與關係人交易恐損及現有股東的長期股東價值；如盈餘分配修正之持有期間起始日有誤，恐影響股東股息分派金額

#### (四)永續投資

除建構全面的責任投資制度及流程外，我們也針對解決社會或環境議題的特定主題進行投資，相關永續投資總金額為 1 兆，較 2018 年增加 8.4%。

永續投資項目	對應 SDGs	2019 投資金額	說明
 <p>低碳綠能</p>	 	1,341 億元 (+7.3%)	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轉型，並響應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投資低碳綠能產業，為打造地球幸福貢獻力量。
 <p>基礎建設</p>	 	5,637 億元 (+5.1%)	為了維持經濟與社會成長、消滅貧窮、調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改善基礎建設將是延續永續的重要關鍵，投資基礎建設相關產業。
 <p>水資源</p>		14 億元 (+21%)	隨著水資源的匱乏、都市人口的激增、劇烈氣候的變遷，有效地處理水資源的議題，亦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積極投資民生用汙水處理及水資源開發產業，讓地方有更完善的公共下水道使用，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p>高齡化與健康</p>		3,637 億元 (+13.2%)	健康，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求，也是永續發展的重要核心隨著快速人口結構變遷，將對醫療體系造成巨大衝擊與需求。為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積極投資藥物開發及生物科技等健康相關產業。
 <p>金融包容性</p>	 	46 億元	國泰人壽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結合投資的核心職能，投資教育及微型金融相關產業，冀望為落實普惠金融盡一份力。

註:因部份永續投資項目有重疊，故永續投資總金額，並非低碳綠能、基礎建設...各項之加總

##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 PRINCIPLE 1 整合 (INCORPORATE)

####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遵循集團責任投資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 建立ESG風險審核流程
- 訂定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 投資永續性投資標的
- 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詳見  
P.5-8  
&P.14



### PRINCIPLE 2 積極 (BE ACTIVE)

#### 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於2016年7月25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 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詳見  
P.9-13



### PRINCIPLE 3 揭露 (SEEK DISCLOSURE)

#### 促使被公司投資的公司適當揭露 ESG

- 參與CDP NDC，鼓勵被投資公司回應CDP問卷，揭露碳排放數據及氣候變遷作為
- 參與Climate Action 100+，鼓勵被投資公司強化氣候風險揭露及管理

詳見  
P.10-12



### PRINCIPLE 4 推廣 (PROMOTE)

####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 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分享國泰人壽責任投資作為，期許同業能共同執行責任投資
- 將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要求委外單位遵循本公司排除名單及進行ESG管理

詳見  
P.8&12



### PRINCIPLE 5 合作 (COLLABORATE)

#### 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

- 參與AIGCC，提高國際投資人對於氣候變遷與低碳投資風險與機會的學習認識，並合作強化投資人議合效能。
- 2019年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合辦氣候變遷論壇，共同推廣氣候變遷的重要性

詳見  
P.10-12



###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 出具報告以說明執行 PRI 活動與進度

- 每年於本公司出版之永續相關報告書說明執行PRI狀況



--

##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 PRINCIPLE 1 盡職 (STEWARDSHIP)

####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
- 於2017年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

詳見  
P.2&7



### PRINCIPLE 2 管理 (MANAGEMENT)

####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為展現本公司忠實誠信原則，於2005年訂定「財務投資人員行為要點」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以股東及保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詳見P.5



### PRINCIPLE 3 關注 (OBSERVATION)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透過外部專業ESG研究機構資料、被投資公司官網、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於財務績效及非財務績效之作為

詳見  
P.6&9



### PRINCIPLE 4 互動 (INTERACTION)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如擔任研討會與談人、參與國際倡議活動、舉辦氣候變遷論壇)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

詳見  
P.9-12



### PRINCIPLE 5 投票 (PROXY VOTING)

####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於2017年訂定「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權利 作業規則」，說明行使投票門檻、表決權行使方式，並每年對外揭露投票情形

詳見  
P.13



歷年投票情形揭露報告

####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 每年出具盡職治理報告並對外揭露，2018年度報告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名單](#)」



2017年盡職治理報告



2018年盡職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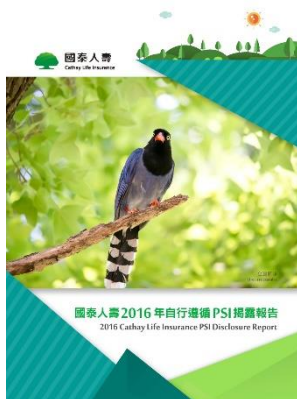
## 其他國泰人壽企業永續作為

### 1.國泰人壽 CS 網站：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



### 2.國泰人壽揭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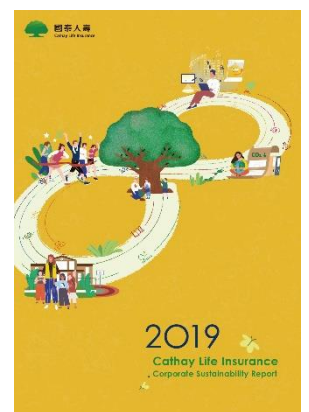
2016 國泰人壽自行遵循  
PSI 揭露報告



2017 國泰人壽自行遵循  
PSI 揭露報告



2018 國泰人壽  
企業永續報告書



2019 國泰人壽  
企業永續報告書

### 3.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溝通議題	溝通管道
保戶 員工 媒體專家 被投資公司 一般大眾 其他機構投資人	公司整體永續理念及作為	國泰人壽綜合企劃部 <a href="mailto:CS@cathaylife.com.tw">CS@cathaylife.com.tw</a>
	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作為	國泰人壽財務企劃部 <a href="mailto:joy_chang@cathaylife.com.tw">joy_chang@cathaylife.com.tw</a>
	集團公益關懷活動及作為	國泰慈善基金會 <a href="mailto:7900000@cathaylife.com.tw">7900000@cathaylife.com.tw</a>